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64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YN24059\_1\_12091929126.pdf、112YN24059\_2\_12091929126.pdf、112YN24059\_3\_12091929126.pdf、112YN24059\_4\_12091929126.pdf、112YN24059\_5\_1209192912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之2、第39條之3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9月11日交路字第11250122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2/09/12



1120012838